
闵行区部分无信号灯路口完善工程智能信 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N20251016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25年11月03日

2025年11月03日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5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8

第五章 投标格式 4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9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受采购人委托，就闵行区部分无信号灯路口完善工程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报名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

一、采购内容

闵行区部分无信号灯路口完善工程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采购。（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系《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下称《上海电子政采办法》）所规定的电子政府采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以及招标程序皆应符合《上海电子政采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报名条件

1. 必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完成登记（网址：www.zfcg.sh.gov.cn），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并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投标人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应选报名截止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为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须含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证，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

- (5)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6)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7)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2025-11-04 至 2025-11-12,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截止,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00;
2.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简称: 采购云平台) 提交。
3. 开标时间: 2025-11-25 09:00:00;
4. 开标地点: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会议。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六、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 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 并严格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 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闵行区部分无信号灯路口完善工程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N20251016 项目预算：6601500 元人民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2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地址：银都路 3700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 1188 号 2 座阳明商务中心 2 楼 1026 室 联系人：贺贤 电话：55780339-802 传真：55961231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
5	开标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开标时间：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会议。
6	交货期：/ 工期：60 天 服务期限：/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30%（不超过 198.04 万元），后续经费根据财政年度安排支付。
8	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提问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	答疑会：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否） 答疑会时间：无 答疑会地点：无
10	本项目是否现场踏勘：（否） 踏勘时间：无 踏勘地点：无
11	本项目是否提供样品：（否）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式样等要求送达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

	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代理公司统一处理。
12	资格符合性检查：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予以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 1.未提供合法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未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报名当天网页截图证明的； 5.所报价格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6.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3	招标服务费：中标方在本项目招标完成后的七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人民币柒万壹仟捌佰壹拾贰元整（RMB71812.00）。 账户名：上海申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路支行 账号：310066535018120054346 摘要：SN20251016 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照预算金额差额累进制收费，100万元以内按照1.5%收取，100-500万元按照0.8%收取。
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等的政策规定，详见第二章。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咨询电话：95763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函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项目需求
- （5）评审办法
- （6）投标格式
- （7）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本须知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内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4.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4.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

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之间存有差异和矛盾时，将以中文为准。

6. 投标文件的构成

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5) 投标项目的清单、报价明细；
- (6) 投标单位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 (7) 详细项目方案说明；
- (8) 近几年内完成的类似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0)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7.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8. 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表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表，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详细情况。每种货物及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投标将不予接受。

9.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0. 资格证明文件

10.1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11. 证明货物或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1.1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表中对标的物内容等的声明。

11.3 证明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 （1）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或服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或服务从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壹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如果适用的话）；
 - （3）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或逐条填报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规格偏离表格式”（如果适用的话）。
- 11.4 投标人在按照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采购方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相关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方满意。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电子签名）

- 13.1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2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 13.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13.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3.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需单位盖章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投标人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4.2 投标截止期，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3 迟交的投标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4.4.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 开标

15.1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5.2 上海政府采购网显示开标之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网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所有登陆的投标人应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则视作为该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15.3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政府采购网将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5.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18.2 在详细评审之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投标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19. 资格符合性检查

凡投标人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出现本须知前附表资格符合性检查所列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0.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0.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0.3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1. 授予合同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3. 采购人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经财政局同意后有权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项目服务内容和数量等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24.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在发出成交通知后，采购人将迅即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

25.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26. 询问与质疑

2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提供联系方式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单位共同提出。

26.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6.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单位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6.3 条和第 26.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

26.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6.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在通知中标单位其投标被接受的同时,将就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体现双方之间所有协议的合同执行细则和中标单位进行洽谈。

27.2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天内应派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在规定的地点签订合同。

第二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等。

如上政策适用于不同项目的需求：

- 1)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3)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4)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 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根据财库〔2020〕46 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项目要求

项目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建设背景

近年来，闵行区在上级部门统筹带领下完成多项智能交通项目，均在外场新建或改建了不等数量的路口交通信号控制设施，设备及系统运行取得不错的应用成效。前期项目建设完成后，经实地调研、走访排查发现，筛选出 40 个急需增设信号灯的路口。这些路口存在视距不足、机非人混行、交通冲突严重等问题，不仅运行秩序较差，且易引发交通事故，严重影响群众出行体验。本项目通过对无信号灯路口划线后设置信号灯，实现对交通流的精准管控，减少交通冲突、规范运行秩序、降低交通事故、保障通行安全，消除路口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而提高闵行公安交通管理能力，增强群众对政府管理的满意度。

1.2 建设依据

-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第 1、3、4 部分》（GA/T527-2015）
-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489-2016）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09）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其它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 如上述标准版本更新的，以最新版本的规定为准。其它符合要求的国家规范、地方性规范要求

如上述标准版本更新的，以最新版本的规定为准。

1.3 建设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对闵行区 40 个路口信号控制设施进行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全面提高区域交通信号控制设施的信息化、科技化、智能化程度，实现路口的信号控制及联网联控，规范路口运行秩序、保障出行安全、提高路网通行效率，促进上海“智慧公安”建设发展。

2、分项目标

（1）40 个无信号控制路口新建信号控制设施，实现对交通流的精准管控，消除路口交通冲突、规范运行秩序、保障通行安全，路口交通事故率大幅下降；

（2）通过对接上级单位信号控制系统，实现对路口交通状态感知和远程主动干预，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水平；

（3）提高管理部门应急处置能力，实现交管警卫任务、路口智能化运维、中心指挥调度的远程控制。

2 建设范围、内容及建设周期

2.1 建设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范围如下：
闵行区 40 个无信号灯控制路口，清单如下：
具体实施路口清单

序号	路口名称	所属街镇
1	联达路兴达路	浦江镇
2	青年路新镇路	七宝镇
3	春申路凯城路	莘庄镇
4	鹤庆路金平路	江川街道
5	南沙路文井路	江川街道
6	莘建路莘建支路	莘庄镇
7	新龙路佳宝路	七宝镇
8	联明路联盛路	七宝镇
9	江月路恒西路	浦江镇
10	航北路航西路	七宝镇
11	江川路红园路	江川街道
12	沈杜公路兴达路	浦江镇
13	光华路中沟路	颀桥镇
14	竹园路三达路	浦江镇
15	闸航路西环路	浦江镇
16	三跃路恒西路	浦江镇
17	莘松路莘建支路	莘庄镇
18	金都路景中路	梅陇镇
19	苏近路塘浦路	浦锦街道
20	平乐路诸新路	华漕镇
21	双柏路景中路	梅陇镇
22	联达路昌达路	浦江镇
23	昆薛路江薛路	马桥镇
24	龙吴路氟源路	吴泾镇
25	陈行公路塘浦路	浦锦街道
26	春申路洱海路	莘庄镇
27	颀兴路紫燕路	莘庄工业区
28	澄江路澄建路	梅陇镇
29	元山路华宁路	莘庄工业区
30	康华路三达路	浦江镇
31	曹建路澄建路	梅陇镇

序号	路口名称	所属街镇
32	航华路航东路	七宝镇
33	富都路天河路	莘庄镇
34	诸新路老北翟支路	华漕镇
35	中春路颛盛路	颛桥镇
36	宾川路兰坪路	江川街道
37	叶家桥路鹤坡路	浦江镇
38	华宝路星站路	七宝镇
39	沈杜公路三达路	浦江镇
40	高兴路向荣路	莘庄镇

2.2 建设内容

- 1、对闵行区 40 个无信号灯路口布设 40 套信号控制设备包含设备许可授权。
- 2、对闵行区 40 个无信号路口新增交通控制设施。
- 3、20 块待转提示屏调试。
- 4、中心平台对接与扩容需要的交换机及工作站的采购。
- 5、前端信号控制设备及新增交通控制设施、20 块待转提示屏。
- 6、低压用电申请。

2.3 建设任务

- 1、中标方应根据本项目建设点位情况，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向电力部门申请低压用电和办理施工所需相关证照（包含全程协调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证照）并安装电表，本项目自建设期起至质保期结束期间电费由中标方负责支出。
- 2、中标方承担本次建设的信号控制设备及交通控制设施的详细信息录入并接入上级单位及本单位相关智能应用平台。
- 3、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整体项目的联网调试以及相关第三方检测工作。

2.4 建设要求：

- 1、加强系统建设中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在设计、设备采购、验收等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建成一个具有良好开放性系统。
- 2、在设备采购、工程建设中应充分考虑环保、节能措施，选用兼容性好、成熟可靠、集成度高、节能设备。在满足系统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切实降低工程实施和设备运行中的能耗。

3、精心策划、精心组织、精心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内容的建设，一次验收合格率 98%以上。

4、无有责安全事故发生，并在进度要求的时限内投产使用。

5、所选用的设备、材料的各项指标以及施工工艺等应符合本文文件要求，本文未提及，应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最新规范要求。

6、施工必须遵守有关建设的相关规定，中标人需自行解决开挖办证、协调相关单位及时解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事项。

7、中标人必须按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不发生有责安全生产事故。

8、考虑到兼容性和长期运维的便利性，应尽量提高设备品牌集中度。

9、中标人应组织对招标运维管理人员和最终用户进行针对所选设备提供有效的专业技术培训，“有效培训”必须满足人数、场地、时间要求、确保培训效果。使培训人员具备使用、查排故障能力。

10、所选用设备必须与市、分局现有总体架构兼容，如无法市、分局系统兼容，由中标单位免费整改至合格。

2.5 建设周期

本项目的施工工期要求为 60 日历天，投标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经自检合格通过预验收；预验收后不少于 30 日历天的试运行，满足验收条件即可进行终验收。项目主体工程需要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确保红绿灯投产使用。

中标方须根据招标需求，对项目进行详细的施工设计，并经用户确认。主要设备采购前，须征得用户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中标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成熟、稳定、可靠的，适合长时间连续工作的。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开挖、线管线缆铺设等情况，都应包含在整体报价中。

3 建设需求

3.1 业务需求

3.1.1 信号控制业务的需求

立足于交警部门日常交通信号控制与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流程与方式，信号控制业务主要包括：信号控制方案实施与监测、应急处置保障、路口现场指挥三个方面：

1) 信号控制方案实施与监测

- 控制方案、信息的查询调看；
- 远程调整路口信号控制方案与参数；
- 信号配时方案管理与维护；

- 交通流量读取与统计分析;
- 新增路口的特征软件烧制及开机;
- 系统运行整体监视, 实时动态显示的窗口与界面。

2) 应急处置保障

- 系统具备自适应协调优化控制、图形生成、数据采集、数据记录查询保密、交通实时信息操作、操作终端、系统自学习数据生成、交保路线(VIP 路线)设定、故障记录报警等功能。提供使用键盘或控制台输入的操作界面, 当需要时, 操作者可以不用配时计划处理, 人为干预路口机的运行。操作员也可以清除路口机的故障并能够重新启动非硬件故障的路口机;
- 在指挥中心可人工在线修改系统或路口控制参数, 在特殊情况下人工指定相位控制, 进行强制交通疏导;
- 在特殊情况下(如警卫、消防、救护)可由指挥中心强制进行绿波控制, 视情况可全线绿灯或绿波推进;
- 在特殊情况下(如设备运维养护)指挥中心可强制交通信号机进行黄闪工作方式;
- 日志式的查询管理, 系统事件与故障的自动记录。

3) 路口现场指挥

- 路口手动控制、现场执行勤务需求;
- 定时协调控制功能。控制区内的交通信号机脱离区域控制中心计算机的控制后, 所使用的交通信号控制方案是对近期优化结果进行处理形成的并经证明确有交通效益的多时段(多方案)控制参数。
- 路口机内置控制方案和参数的查询、读取和修改;
- 单点控制时应具备的控制功能: 单点优化、感应控制、多时段(多方案)控制、行人过街按钮、无电缆线控、手动控制、黄闪、关灯。

3.1.2 提高交通管控效能的需求

3.1.2.1 减少交通冲突, 保障通行安全

随着闵行区交通流量的日益增长, 部分无信号灯路口的交通冲突问题日益突出, 路口通行秩序较为混乱, 且交通事故频发。为了加强对无信号灯路口通行秩序的管理, 对路口增设信号控制设施, 从时间和空间的角度将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三股交通流分离, 避免明显交通冲突的发生, 规范路口秩序。不仅能够有效规范路口的通行秩序, 且能提高路口的通行安全。

3.1.2.2 规范路口秩序, 提高通行能力

拥堵是闵行区的老大难问题, 已经成为制约闵行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障碍。道路建设和交通管理的“双管齐下”是解决城市交通拥堵的必要手段。

现状道路沿线分布着大量的机动车流、非机动车流和行人。而现在工程范围内的路口不仅通行秩序混乱, 且与邻近信号控制路口之间无法进行联动, 造成路网通行效率较低。

为了这些城市地面主要道路的通行能力, 减少拥挤堵塞, 提高车辆行驶速度, 提高交通安全水平, 需要把沿线的无信号控制路口设备改造成自适应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同时与邻近信号控制路口进行协调联控, 实现绿波协调, 可以有效提高路网通行效率。

3.1.2.3 掌握交通状况、提高控制拥堵事件效能

全面深入地掌握交通信息，是各项交通管理业务的基础。交通管理部门只有充分掌握路网交通的运行状况，才能做出正确的判断，指挥交通，迅速控制处置拥堵事件。路口检测线圈实时采集流量数据，具备了数据资源基础，可以通过多源数据融合技术，分析处理平台内的海量交通数据，探索交通运行规律，做出比较精确的短期交通状态预测，为制定各种交通拥堵控制预案及 SCATS 系统选择最优方案提供数据支撑。

同时将实时交通状态及时发布给出行者，帮助他们避免拥堵路段，起到调整路网交通负载合理分布的作用。

3.2 功能需求

3.2.1 功能需求

由于路口在不同时段交通流量有所差别，因此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在不同时段需要采用不同的控制方式和控制方案。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在交通状态非饱和的情况下，具备优化本交叉口的延误、停车次数、排队长度等指标，各个交叉口之间协调控制功能；交通状态饱和的情况下，具备优化控制参数尽快疏散交通流，保障路段通行能力的功能。系统应支持如下功能：

1) 系统优化功能

交通数据计算：流量、占有率、饱和度等实时数据；

方案优化：周期、绿信比、相位差等控制方案参数自动调整优化。

2) 系统控制功能

时钟校准：对路口信号机进行自动时钟校准，校时命令每天至少执行 1 次，校时时间可设置；可随时对选定路口或区域进行时钟校准；

时间表控制：系统具有时间表控制功能；

线协调控制：系统能够根据时间表设置进行线协调控制，协调模式为 2 种：多时段协调控制、感应式协调控制；

紧急车辆优先：系统能够按预定时间和预定路线进行绿波信号推进，以满足各种重大活动、重大事件及特殊警务的通行需求。系统能响应特殊情况下的警务、消防、救护、抢险等特种车辆的紧急请求，使车辆迅速通过沿线路口。

3) 远程交通控制功能

特征参数配置：相位参数配置；检测器参数配置；绿信比、方案、动作、时段表、调度计划等参数配置特征参数上下载；将配置好的参数下载到路口信号机；将路口信号机的参数上载到中心子区方案配置；子区方案参数配置；子区方案时段表配置

勤务控制：勤务预案控制；实时勤务控制

故障检测：故障发生时通过异常信息显示进行报警并生成故障记录；故障记录保存在日志文件中，可以方便的进行查询

人工对时：用户可以设定对时的范围，如区域或子区或路口等；对时消息发送给对应的通信机，由通信机执行对时操作，时间以通信机当前时间为准

4) 控制状态可视化

状态监视：监视系统运行状态，路口设备状态等；

路口图形监视：监视路口放行状态、倒计时、检测器状态，相位、优先、协调状态等；

流量监视：监视流量、占有率、平均速度、车头时距等，支持流量报警；

勤务预案执行状态监视：监视预案的所有路口的联机状态、当前放行状态、预案执行情况。

监视子区交通状态：子区各控制点的饱和度，子区各控制点的平均延误，子区各控制点的实际相位差。

5) 查询统计功能

路口流量统计：路口周流量日变图，路口月流量统计，路口日周月流量统计，路口指定时间间隔流量统计

路口指定方向流量统计：任意指定统计方向，统计时间可选

路口各车道流量、占有率统计：可以指定统计的时间间隔，可以统计流量或占有率，可以按车道或入口方向统计。

3.2.2 整体监控与远程控制需求

通过客户终端可以观察信号机当前灯色以及路口的信号控制方案，并根据交通检测器采集的流量数据以及视频监控观察路口运行情况。针对路口拥堵、事故、信号灯故障以及其它突发事件能够通过信号控制系统直接对路口信号机进行干预控制，例如：黄闪、常绿、关灯以及手动控制等，确保路口稳定运行。

3.2.3 交通信号控制与优化需求

根据采集的交通流量信息和系统的优化方式，可以实现对控制区域内的所有路口进行有效的实时自适应优化控制。通过设置和调用交通信号配时方案，改变周期、绿信比和相位差，协调路口间的交通信号控制，可满足不断变化的交通需求，比如早高峰，晚高峰，公共节假日，夜间或特殊事件等。针对时变的交通需求，可以采用自适应控制的方式来应对道路上交通情况的变化。可采用单点定时控制、单点自适应控制、干线自适应协调控制三种控制方式。

1) 单点定时控制

根据单个交叉口通行条件及交通运行特征，预先设定好交叉口信号控制相位相序、信号配时等，形成固定的信号控制方案，由系统在特定时段的调用并运行。单点定时控制方式应用适于以下若干情形：

- a) 在指定时间段交叉口各进口道交通流向及其流量相对稳定；
- b) 交叉口在路网中与周边路口空间相隔距离较远，或在路网交通中承担相对次要功能；
- c) 交叉口交通信号控制机无联网控制功能或为联网脱机状态。

2) 单点自适应控制

根据交叉口交通流量动态变化情况和交通流检测器测定的交通参数，通过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信号控制机内置的相应交叉口优化控制算法，自动生成信号控制方案，或对预设的信号控制方案实时优化调整，实现单个交叉口控制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单点自适应控制方式应用适于以下若干情形：

- a) 交叉口交通信号控制机或信号控制系统支持单点自适应控制优化功能；
- b) 交叉口设置所需的交通流检测器，交通流特征数据实时采集准确；
- c) 交叉口交通流量未达到过饱和状态，短时间内交通流量变化较大；
- d) 具备单点自适应控制优化算法的应用条件并能够合理设置相应的特征参数。

3) 干线自适应协调控制

根据干线上连续交叉口交通流量动态变化情况和交通流检测器测定的交通参数,通过干线协调优化控制算法,自动生成干线协调信号控制方案,或对预设的干线协调信号控制方案实时优化调整,降低绿灯损失时间,实现整条道路交通控制效益最大化。干线自适应协调控制方式应用适于以下若干情形:

- a) 干线上交叉口交通信号控制机全部实现系统联网,信号控制系统支持干线自适应控制优化功能;
- b) 干线上主要路段、全部交叉口设置所需的交通流检测器,实时准确采集交通流特征数据;
- c) 协调交叉口交通特征相似、关联性强,相邻交叉口之间的距离不宜超过 800m;
- d) 干线所有交叉口的交通流量未达到过饱和状态,短时间内交通流量变化较大;
- e) 具备干线自适应协调控制优化算法的应用条件并能够合理设置相应的特征参数。

3.2.4 信号控制设施功能需求

为支撑交通组织优化和信号配时优化业务,交管部门需对路口交通状况及时了解,信号控制设施需对优化方案快速响应,以及管理人员可对优化方案实施后的效果及时确认和调整。新建设施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根据路口条件、交通流量和交通事故条件设置合适的交通信号灯,以提示驾驶人和行人按交通规则通过路口,从而减少交通流冲突、避免交通事故发生,进一步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 2) 新建信号控制机可接入现有的信号控制系统,根据交通流特征的变化,自动按照预先设置的程序,自动选择适用的控制方案,使得区域内各路口的交通信号配时,取得整体最优的效果;
- 3) 新建信号控制机可以在以下四种模式下运行:联机模式、离线模式、独立模式和黄闪模式。
- 4) 根据《上海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技术导则》要求,本市范围内应使用半程倒计时 LED 交通信号灯,机动车灯信号显示单元直径原则上应采用 $\phi 400\text{mm}$,其技术指标除了满足 GB14887《道路交通信号灯》的技术条件以外,还应符合本市对信号灯具倒计时显示的特别要求。
- 5) 新建信号控制机需要配套建设交通信息采集设备采集交叉口交通信息,将采集到的交通流状态参数(如各进口车道流量、饱和度等交通信息)反馈给路口信号机,为其提供自适应算法计算的数据基础。
- 6) 为了公安设备的网络安全性,要求新建信号控制机通信采用单独组网方式接入分局现有区控。
- 7) 新建信号控制路口应与已建信号控制路口信号控制方案相协调,避免因信号方案不匹配而导致的拥堵。

3.3 系统性能需求

3.3.1 系统的性能需求

- 1) 生成交通状态信息的处理周期:不大于 3.5min;
- 2) 交通状态平均判别时延:不大于 2min;

3) 交通信息管理平台至外场设备直接通信连接的, 时延不大于 1s。

3.3.2 信息采集需求

1) 应具备按车道检测交通参数的能力, 检测的交通参数应包括: 检测周期内的分车型流量、时间占有率、绿信比等。

2) 通过布设检测线圈等进行交通数据的直接采集, 在系统稳定长期运行时间, 要求对数据质量的控制至少达到以下要求:

- 流量检测参数为混合流量, 单位为辆, 检测准确度应大于 95%;
- 车型按照长度分为三类, 分别为: 大型 (>9.5m)、中 (5.5m~9.5m)、小 (<5.5m)。采集车型分类精度应大于 95%;
- 速度检测参数为在采集周期内采集点的平均速度, 单位为 km/h, 精度应大于 95%;
- 时间占有率参数为采集周期内车辆通过采集点所占时间的百分比, 精度应大于 95%;

3) 数据采集周期应为 10s~60s 可调, 常规定为 20s;

4) 采集断面应安排在同一采集时间片内, 同步误差不大于 100ms, 传输时延不大于 5s。

3.3.3 信息安全保障需求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关系到路口机动车、非机动车等的行驶安全以及道路上的运行秩序和效率, 因此, 必须确保系统区控与路口信号机之间, 系统中控与区控、操作终端等之间的通讯安全。信号控制系统采用信号控制专网, 与视频传输网等公安其他网络完全封闭独立, 配置有专门的网络安全设备。

3.4 技术指标要求

3.4.1 信号机

本项目使用的交通信号机应满足《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的规范, 具备协调控制的交通信号控制机还应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 控制运行模式:

具备手动、定时、车辆感应、人行道定时/车辆感应;

能够无线降级协调 (包括有限的车辆感应);

具备远程连接控制功能, 可升级到系统控制;

能够为相邻路口提供车/人信号连接、姊妹连接;

具备紧急呼叫、公共/紧急优先、黄闪、待机等。

2) 与上位机通讯:

具备内置 FSK 调制解调器通讯;

具备 RS232 串口通过光纤、GPRS、拨号等标准接口。

3) 智能/可扩展性外部接口:

RS232 和 RS485 端口提供给控制器外部设备控制。如可变标志等;

具备外部手动相位切换开关接口, 便于现场调控。

4) 灯组驱动输出:

灯组输出数: 根据路口灯组需求配置 16 灯组, 具备可扩展性;

所有灯组可编程定义为机动车灯、行人灯或其他需要输出;

定义为行人灯组的黄灯可作为行人等待输出。

5) 灯组负载:

每一输出额定功率: 5A;

可接灯种类: 白炽灯、石英卤素灯、LED 灯等;

每一灯组每一颜色(红、黄、绿)均有保险熔丝(及压敏电阻,能提供过流、过压保护)

6) 降级黄闪:

独立的硬件黄闪器,不依靠 CPU、软件黄闪,提高安全性;

可选择任何灯组进行红闪;

可在不同的灯组选择不同步的闪灯;

7) 信号灯监测: 通过监测信号灯电压、电流、功率及回路状态来监视信号灯的状态

8) 检测器输入:

检测器输入通道: 16(可扩展至 32)

检测器输入包含: 车辆感应线圈和干触点接入

9) 路口数据配置:

路口基本数据设置存储: 两个 PCMCIA 槽的闪存记忆体或 EEPROM;

防错功能: 路口数据设置必须与控制机箱路口号匹配。

3.4.2 交通信号灯(内置故障监测终端)

发光单元: 显示直观,醒目,亮度均匀。

安装方式: 产品安装灵活,可以进行横向和竖向安装。

倒计时单元: 支持跟随方式,通讯方式,触发方式显示倒计时,可搭配 88 倒计时或 18 倒计时或 6。

▲机动车灯故障监测功能检查: 输入信号故障监测、灯色冲突监测、常亮故障监测、黑灯故障监测、倒计时故障监测歪转故障监测。

▲通信防死链功能检查: 监测终端无线连接具有防死链接机制,连接服务器超时支持自动重启重连。

▲地理定位功能检查: 监测终端具有开机后主动获取信号灯安装位置坐标信息上传平台。

▲远程升级功能检查: 监测终端具有远程升级功能、方便运维和更新。

▲通信链接功能检查: 监测终端具有 4G 无线通讯功能、远程连接智能交通管理平台。

▲识别信号灯类型功能检查: 信号灯故障监测器开机监测输入信号特征, 1 个信号周期内自动识别信号灯类型,当输入信号全无报警后,在下次有信号输入时,再次进行自动识别输入信号特征,识别当前是车行灯还是人行灯。

▲机动车信号灯外壳防护等级: 信号灯外壳防护等级为 IP53。

▲机动车信号灯启动关闭响应时间: 信号灯发光单元的启动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100ms,关闭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100ms。

工作电压：220V±44V,50HZ±2Hz。

3.4.3 信号机电磁门磁

适配信号机

信号机箱门的远程开门以及状态监测

市电断电报警、通讯断网报警、以及车检器损坏报警，报警信息通过 4G（VPN 卡）推送上海市交通信号设施数字化管理平台（路管助手），并出具相关承诺书。

灵敏度：≤1S

承受压力：≥180KG

上锁方式：磁力吸合

产品尺寸：97*85*35mm

输入电压：220v

安装方式：导轨安装

保护：反接保护、过载保护

平均功率：小于 5W

工作温度：-40℃~70℃

相对湿度：5%~95%RH(不结露)

3.4.4 待转提示屏

点间距 P16，纯点阵屏

灯珠：模组尺寸（长*宽）：256*128，具体尺寸按需拼接；支持光探头及 4G 传输；灯管驱动方式：恒流

温度范围：-40~60℃

光带宽度：>130mm

通讯接口：RS485、网络通讯

亮度均匀性≥97%

视角：水平：110°~120° 垂直：55°

视距：图形≥200m，文字≥150m

盲点率：1/10000

控制方式：异步

平整度：≤1mm

衰减率(工作 3 年) ≤30%

使用寿命：≥10 万小时

平均故障时间：≥1 万小时

整机老化：≥48 小时

电源采用 n+1 高可靠容错的开关电源系统

机箱要求：冷轧钢板,机箱为内外两层，内箱体为全封闭、全天候、防风雨型，符合 IP65 防护等级；抗风等级：40m/s

3.4.5 信号控制维护工作站

故障错误日志

灯组/相位显示

- 实时路口图形显示
- 检测诊断
- 检视通讯情况
- 每个信号组的灯载
- 夜间及常规灯光亮度详情
- 外部输入和辅助输出
- 可编程路口特征详情
- 在测试模式下灯组闪烁
- 可兼容掌上电脑或手持终端

3.4.6 其他需求:

为防止雷击损害，做好红绿灯等设备有效防雷工作，必须考虑电源防雷和设备防雷，使系统化的做好防雷防护，至少达到 2 级（含）以上防雷水平。信号机箱应按要求制作和贴挂编号牌，并收集编制设备信息明细表。

设备机箱的专用接地铜排应与接地体有效连接，接地电阻应小于 1 欧姆。接地体/接地棒施工应符合 GB50169 的规定。此项目中标方必须对接地电阻进行测量验证。

3.5 质量要求

本项目实施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项目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本技术规格书约定的标准执行。本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智能信息化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以及公安内部相关规定。

中标方应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为项目实施、竣工和弥补缺陷建立适当和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保证项目的实施、竣工和弥补缺陷的全部过程符合该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应按照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提供、填写、整理并保存任何必要的过程记录。这些过程记录应随时可供建设方、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查阅。

项目隐蔽施工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或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项目建成后，中标方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

3.5.1 路口选取要求

根据《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中的要求，并结合事故、警情、流量等多方面因素，制定选点原则：将路口分为 7 种类型，路口整体较为分散，共设计 11 个街镇，40 个新增信号控制设施路口见下表。

新增信号控制路口清单

序号	路口名称	所属街镇
1	联达路兴达路	浦江镇
2	青年路新镇路	七宝镇
3	春中路凯城路	莘庄镇
4	鹤庆路金平路	江川街道

5	南沙路文井路	江川街道
6	莘建路莘建支路	莘庄镇
7	新龙路佳宝路	七宝镇
8	联明路联盛路	七宝镇
9	江月路恒西路	浦江镇
10	航北路航西路	七宝镇
11	江川路红园路	江川街道
12	沈杜公路兴达路	浦江镇
13	光华路中沟路	颀桥镇
14	竹园路三达路	浦江镇
15	闸航路西环路	浦江镇
16	三跃路恒西路	浦江镇
17	莘松路莘建支路	莘庄镇
18	金都路景中路	梅陇镇
19	苏近路塘浦路	浦锦街道
20	平乐路诸新路	华漕镇
21	双柏路景中路	梅陇镇
22	联达路昌达路	浦江镇
23	昆薛路江薛路	马桥镇
24	龙吴路氟源路	吴泾镇
25	陈行公路塘浦路	浦锦街道
26	春申路洱海路	莘庄镇
27	颀兴路紫燕路	莘庄工业区
28	澄江路澄建路	梅陇镇
29	元山路华宁路	莘庄工业区
30	康华路三达路	浦江镇
31	曹建路澄建路	梅陇镇
32	航华路航东路	七宝镇
33	富都路天河路	莘庄镇
34	诸新路老北翟支路	华漕镇
35	中春路颀盛路	颀桥镇
36	宾川路兰坪路	江川街道
37	叶家桥路鹤坡路	浦江镇
38	华宝路星站路	七宝镇
39	沈杜公路三达路	浦江镇
40	高兴路向荣路	莘庄镇

3.6 实施要求

3.6.1 技术人员要求

中标方应负责各系统及各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6.2 成品保护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含有专业的成品保护方案，成品保护方案中需要含有材料、设备的进场、下车、转运、入库、安装、使用等条件下的成品保护措施。

保护范围:一切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以及在土建弱电内实施完毕的内容。
成品的修复:若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第三方单位或者甲方的设备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产生了损坏，由第三方单位或者甲方进行修复或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 需求清单

本项目主要工作量清单如表所示。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施范围内复杂的地上、地下设施，以及内部、外部对本项目施工带来的影响及不确定因素，在充分理解建设方需求和要求的基础上对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并根据表清单(不限于此清单)和投标人所具备的项目经验，提交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量清单。

特别提醒各投标人：

- 1) 投标人应以本项目招标工作量为基础，并结合自身所具备的项目经验提交完整的工作量清单和报价，整体报价应包含方案深化设计工作，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量采购、安装、集成、调试、服务等各类费用，在建设单位不增加需求的情况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作量缺报、漏报量的，后续不在增加工作量及相关费用。
- 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需要提交详细的仪器、仪表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保证系统缺陷责任期结束前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详细清单，并报价。

信息化系统清单

序号	名称	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一	硬件购置			
1	路口设备采购			

序号	名称	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1.1	路口信号设备			
	信号机	16 灯组 32 检测通道（含机箱、信号电源防雷器等）	台	40
	信号机智能门磁	40 台信号机加装门磁，信号机箱门的远程开门以及状态监测	套	40
	机动车信号灯 (核心产品)	带自诊故障功能的十字路口、平交路口、丁字路口机动车信号灯	组	299
	人行横道信号灯	带自诊故障功能的十字路口、平路口、丁字路口行人信号灯	组	226
	交换机 1	千兆 8 电口+4LC 光口 带网管功能	台	40
	千兆单模光模块	40 个交换机单模单芯	块	40
	单模光跳纤		根	40
	低压申请用电	220v, 5kw	处	40
	低压配电箱	IP65	个	40
	低压配电箱基础	含基础、预埋件	座	40

序号	名称	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电缆 1	YJV-3*4	m	600
	电缆 2	YJV-3*6	m	4800
	电缆 3	YJV-3*10	m	660
	电缆 4	YJV-3*16	m	540
	接地装置	Φ 18 圆钢接地极 L=2500, 接地线等	根	381
1.2	待转提示屏安装			
	待行提示屏	含安装支架	块	20
	控制电缆	Z-RVV4* 1.5mm	m	2630
	电源线	RVV 3×2.5	m	2516
2	中心机房			
	信号控制维护工作站	便携式, 国产操作系统 (浦东 1 台, 浦西 1 台)	台	2

序号	名称	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交换机 2	48 千兆电口，4SPF+（浦东 1 台，浦西 1 台）带网管功能	台	3
	千兆单模光模块	单模单芯，每台交换机 2 个	块	6
	单模光跳纤	每台交换机 2 根	根	6
3	通信网络			
	8 芯光缆	GYTA-8B	km	38.86
	接线包	3 进 3 出	个	10
	光终端盒	12 芯	个	40
	硬件购置合计			
二	信号机	路 口信号机接入系统所需许可	套	40
三	路口信号配时			
1	信号控制系统			

序号	名称	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运行研判	完成 40 个路口运行状态研判，分析现有信号配时方案	人工/月	1
	路口渠化	完成 40 个路口区划设计，包括车道划分、功能调整等	人工/月	1
	相位相序	根据路口几何分布、流量特征、交通冲突等因素，完成 40 个	人工/月	1
		路口相位相序设计		
	信号配时	完成 40 个路口周期时长、绿信比、相位差等参数计算	人工/月	1
	路口仿真	利用配时软件/Vissim 仿真软件，完成 40 个路口仿真建模，对路口运行情况进行仿真	人工/月	2
	干线协调仿真	利用配时软件，完成新镇路、中春路、春申路、龙吴路等 19 条道路 35 个路口的仿真建模，对干线协调情况进行仿真；	人工/月	2
	区域协调仿真	利用配时软件，完成 5 个区域仿真建模，对区域协调情况进行仿真；	人工/月	1
	综合评估	完成 40 个路口综合评估，确保路口高效运行	人工/月	1

5 其它要求

5.1 投标要求

- 1) 投标文件应包括必要的报价清单、清楚列出每单件设备、材料的计量单位、数量规格型号、单价及总价。中标方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
- 2) 投标清单内所有设备必须标注其生产厂商或品牌、产地及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指标。

3) 投标方技术方案除满足上述招标需求内容外, 须提交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方案, 含建设项目进度、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项目人员安排、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系统联调、验收等内容。

(2) 信号配时方案包含路口现场调查记录、初始电子档案、优化初始方案、运行电子档案、信号优化运行方案、优化成效评估等内容。

(3) 投标方案设计图应包含系统架构图纸、工程量清单、设施平面布置图纸、安装图纸、通信供配电系统图纸、杆件及基础图纸等。

(4) 培训方案, 包含详细培训对象与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流程等。

4) 投标人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 招标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数供参考作用, 并没有任何指定性。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择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

5) 招标文件需求中,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具体响应的部分, 投标人中标后均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

5.2 验收要求

中标方已提供了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服务和资料。完成备货后, 根据最终用户提供的设备清单、送货地点(单位) 进行发货, 由用户或监理负责设备的签收及验货。中标方已完成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安装、测试及试运行工作。

中标方提供的竣工资料齐备完整

中标方完成对各系统进行自测, 形成自测报告, 提交业主单位。验收前还需提供系统汇总表、各系统安装示意图、设备清单、技术方案(含设计文件、图纸、图表) 等。项目施工完成, 各项资料齐全, 项目可开展预验收, 预验收通过后方可进入试运行。对于预验收不合格的系统, 施工单位需及时整改, 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 即需返工。全部整改通过后再次组织预验收。在试运行期间, 系统能够连续正常运行 30 个日历天, 系统的实际运行的功能和性能以及测试性能指标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设备设施的实际运行性能和测试性能指标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试运行性能和功能满足合同要求。若项目在试运行结束后, 仍存在双方无法达成共识的项目功能问题, 用户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查机构进行测试及验收, 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现场性能测试、功能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最终用户满意, 对其它项目的影响已消除。

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项目通过了最终验收通过之日期称为“最终验收合格日期”。

项目验收完成后, 中标方必须提供用不可擦写介质保存的系统汇总表、各系统安装示意图、设备清单、技术方案(含设计文件、图纸、图表)、信息点布局图、端点标签规范定义汇总表及永久链路测试报告等电子文档及书面文档, 及全套项目竣工资料。

5.3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36 个月；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中标方在免费保修期内需安排每月对本项目各个子系统开展一次的定期巡检。用户可以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调整进行对应设备变更调整。

中标方应在当地设立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处理所有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该机构必须具备有足够的零配件和技术力量，以满足建设方的维修需要。

标方需在本地设立常驻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电话，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受理。接到故障报修后中标方无法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确诊时，中标方需安排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故障诊断，一般故障，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4 小时内修复。遇特定时期、重大安保工作、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用户认为的重要情况时，遇故障需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修复，或根据用户方要求派技术、维护人员在用户指定的机房值守，遇故障即时处理。如关键部件发生故障一时无法排除，中标方需将故障内容及原因、处理过程和方法、完成处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等以书面形式报告用户单位。

中标人需提供无推诿承诺。即中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用户方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用户方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项目竣工后，中标方应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免费培训用户操作人员，培训内容、培训场所、操作人员数量由用户安排。中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就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培训用户方技术人员，直到用户方工作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方在免费保修期内需安排每月对本项目各个子系统开展一次的定期巡检。

项目竣工后，中标方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应用软件源程序及介质、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竣工图纸、各子系统使用说明等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

本项目在实施阶段及免费保修期内，甲方对本项目中采购的需接入业务内网等的设备开展安全性检测，对于检测中发现存在漏洞隐患的设备，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承诺进行修复。

5.4 保密和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投标价已包括采购人为实现采购需求所应承担的全部对价，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所立生的诸如专利权、版权、工业设计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全部费用。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得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的同意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30%（不超过 198.04 万元），后续经费根据财政年度安排支付。

带“▲”条款一栏表

序号	带“▲”条款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1	▲机动车灯故障监测功能检查：输入信号故障监测、灯色冲突监测、常亮故障监测、黑灯故障监测、倒计时故障监测歪转故障监测。	
2	▲通信防死链功能检查：监测终端无线连接具有防死链接机制，连接服务器超时支持自动重启重连。	
3	▲地理定位功能检查：监测终端具有开机后主动获取信号灯安装位置坐标信息上传平台。	
4	▲远程升级功能检查：监测终端具有远程升级功能、方便运维和更新。	
5	▲通信链接功能检查：监测终端具有 4G 无线通讯功能、远程连接智能交通管理平台。	
6	▲识别信号灯类型功能检查：信号灯故障监测器开机监测输入信号特征，1 个信号周期内自动识别信号灯类型，当输入信号全无报警后，在下次有信号输入时，再次进行自动识别输入信号特征，识别当前是车行灯还是人行灯。	
7	▲机动车信号灯外壳防护等级：信号灯外壳防护等级为 IP53。	

8	▲机动车信号灯启动关闭响应时间：信号灯发光单元的启动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100ms，关闭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100ms。	
---	--	--

▲项指标要求：

1. 投标人需填写带“▲”条款一栏表；

2. 投标人可以只提供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并对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项指标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图示：

测试压力	0-400KPa（自由可调）	▲条款1
分辨率	0.1KPa	
压力精度	±1%FS	▲条款2
气源接口	Φ8mm聚氨酯管	
试验接口	6%鲁尔接头（其他尺寸可定制）	
用 户	50个	
数据接口	RS232（可连接用户LIMS系统）	
主机尺寸	325mmX420mmX170mm(长宽高)	▲条款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本项目评审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商务、技术二大部分进行。

3.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3.2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资格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和评审办法进行打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成交方。

4.投标报价分计算方法

4.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价格分值

4.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4.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

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6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参加投标的,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5.评分细则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分数类型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项条款	16	客观分	▲为重要性能指标,共8项,以产品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材料为准。 ▲条款需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注表明,与招标文件的序号对应。内容不清晰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6分。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2	客观分	供应商提供市电断电报警、通讯断网报警、以及车检器损坏报警,报警信息能通过4G(VPN卡)并能推送上海市交通信号设施数字化管理平台(路管助手)的承诺。 以上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提供的得2分
4	服务具体实施方案	10	主观分	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有针对性,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并能提供切合采购人实际的特色服务建议的得7-10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4-6分; 提交方案完全不太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操作性有所缺陷的得0-3分。
5	人员及岗位配置	10	主观分	人员岗位配置合理,相关人员经验丰富专业匹配的得7-10分; 人员岗位配置合理,相关人员资历薄弱的得4-6分; 人员类似的服务经验不足,资历较浅、专业不太匹配的得0-3分。
6	培训方案	10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及完整,有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7-10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稍有偏差,培训次数较少的得4-6分; 所提供的培训方案有所缺陷,针对性不足的得0-3分。
7	服务标准规范	2	主观分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标准规范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
8	突发事件的处理	10	主观分	投标单位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及时,应急预案完善的得7-10分; 突发事件响应程度缓慢,应急预案有所欠缺得4-6分; 应急预案设计部合理,遇到突发事件无反馈的得0-3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10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度高，方案明确，售后服务有针对性、合理性的得 7-10 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度较弱，售后服务针对性不够强、售后基本完整、流程合理的得 4-6 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度弱，售后服务针对性差、售后不太完整、流程不太合理的得 0-3 分。
10	合计	100		

6.其他

- 6.1 评审工作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审资料必须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审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 6.2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对评审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 6.3 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采购人。
- 6.4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通知各投标人，但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 6.5 投标人不得干扰本项目的评审活动，否则评审委员会将废除其投标。
- 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出现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五章 投标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光盘 张：

1. 投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
-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5）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闵行区部分无信号灯路口完善工程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工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 注：
1. 上表中“投标总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投标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 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货物或服务清单、报价明细表格式

注：表格投标人可自拟，须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件；
- 2.信用查询记录证明；
- 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必要的各类资质文件；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中评审内容列出)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 页码	备注
1			
2			
3			
4			
.....			

此表须编入投标文件内，并放置于目录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负）偏 离

注：商务及技术规格偏离内容适用于同一张表格格式，但须分开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承接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价格

注：1、本表格主要为投标人的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单位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如需）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

- 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 2、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从业主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项目经理资格等级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已 完 项 目 情 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时间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附证)	持证情况 (附证)	经历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等。说明与“项目要求”的满足程度，并提供深化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优惠措施，售后服务等。）

公司综合情况

请介绍公司规模、人员、场地、成立时间、获奖情况（公司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或服务由中小企业采购或承接，是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

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比价活动，为了确保招标过程的公正性和公平性，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与其他投标供应商
之间不存在任何控股、管理或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我们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
述或者隐瞒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填写要求：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投标方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3 服务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

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